关于《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

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的编制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一是因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于2023年7月1日施行，其中规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与现有自由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，需进行调整。

二是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各市级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本行业、本领域现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。

三是《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2年修订版）》发布后，对于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歧义的地方，进行了调整和明确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从制度上规范行政处罚行为，在执法中实现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和谐统一，做到公平公正、过罚相当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本次主要对总则部分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、不予处罚的情形进行修订，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第二部分、第三部分进行修改，新增通用裁量表。

1. 对总则部分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进行修订，由原有的4种情形调整为5种情形，主动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，仍然作为从轻、减轻或免予处理的情节。

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：

1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2．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
3.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
4．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5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1. 对总则部分不予处罚的情形进行调整，因《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已明确了具体情形，故删除原列举式表述，改为概括式表述。

不予处罚的情形：

1.列入《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中的违法行为，其中的整改日期起算点除有特殊规定外，均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次日。

2.未列入《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，但符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第33条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42条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当事人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进行教育、引导。

（三）新增第一部分表（三）

对“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”违法行为，根据报告表项目与报告书项目，结合不同弄虚作假的情形，确定裁量幅度。

（四）调整第三部分表（十二）、（十六）和（二十一）

表（十二）中加油站不符合在线监控管理规定，结合标准调整了部分表述，结合执法实际将原数据丢失、重复和错误记录比例大于5% 调整为大于10%。

将原表（十六）中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规定的自由裁量内容单列，细化裁量幅度，调整为表（十七）。

将原表（二十一）重点行业违反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结合执法实践进一步细化，调整为表（二十二）。

1. 新增通用裁量表

 对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前九部分未列明自由裁量的情形，新增通用裁量表，明确裁量要素、判定标准和计算方法。